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1〕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关于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6〕136号）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15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云阳实际，现就大力推进责任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社会公共风险的重要手段。发展责任保险，通过建立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有利于增强社会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有利于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减轻政府救助负担，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公众利益，促进社会稳定。

近年来，我县虽然有部分行业、领域开展了责任保险工作，在补偿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社会对责任保险认识不足，责任保险覆盖面较低，保险赔偿所占

比例较小，绝大部分损失由企业和个人承担，给事故受害人、单位或业主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重庆市作为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安监总局确定的全国唯一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城市，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运用责任保险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确保责任保险推行工作取得实效。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功能，健全安全保障机制、事故应对机制和社会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促进保险资金运用，为“平安云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责任保险发展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鼓励引导责任事故易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投保责任保险。

2. 市场运作，先行先试。遵循市场运作规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引导保险公司按保本微利原则经营责任保险，引导企事业单位自愿投保责任保险；构建市场化风险防范体

系，优化防灾防损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互动机制，创新保险资金运用联动机制。

3. 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坚持统筹安排、试点先行、总结经验、稳步推广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发展责任保险。

三、主要工作

（一）重点方面

根据行业性质和特点，结合我县实际，当前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加大力度推行责任保险，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提升责任保险在我县责任事故易发领域的覆盖率。

1. 高危行业：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明确的6个高危行业及交通运输高风险领域。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经营、运输和储存，建筑，民用爆破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和经营，道路客运，水上“三客一危”运输行业。

2. 公众聚集场所：网吧、影剧院、游乐、娱乐场所和大中小学校、商场、宾馆、饭店等商业饮食服务场所。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营、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4. 医疗行业：公立医疗机构及其他性质医疗机构。



5. 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 γ 辐照、 γ 探伤等核技术利用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化学药品制造和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造纸，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

6. 自然灾害：暴风暴雨、雷击、洪灾、龙卷风、泥石流、冰雹、突发性滑坡等。

（二）重点险种

在高危行业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承运人责任保险；在公众聚集场所推广公众责任保险或校园方责任保险；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推广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在医疗行业推广医疗责任保险，在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行业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全县居民中推广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三）主要措施

1. 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云阳县责任保险发展协调组（以下简称县协调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和保险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教委、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卫生局、县民政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消防大队、县安监局、县煤工局、县金融办主要领导为成员。县协调组负责研究制定全



县责任保险发展规划，健全完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县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

2.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县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订责任保险发展规划，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财政局、县教委、县城乡建委、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卫生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煤工局、县食药监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大力支持责任保险推广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将推广责任保险作为建设“平安云阳”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投保责任保险。

3. 探索建立良性互动发展机制。积极引导保险公司按保本微利原则经营责任保险业务，强化保险精算，积极推广符合企业实际承受能力的责任保险产品，探索建立与投保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相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充分发挥责任保险费率杠杆作用，不断扩大覆盖面；同时，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防灾防损工作，优化防灾防损资金投入机制，构建市场化风险防范体系，加大人力财力投入，积极改善有关公共安全设施，开展对投保企业的风险

排查排除、安全技术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等，不断降低责任事故发生率，形成良性互动发展局面。

4. 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互动机制。探索研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各类保证金沉淀资金组建“安全生产基金”，由参与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及有关金融机构进行规范管理，资金管理收益部分补贴有关风险抵押金缴纳企业投保责任保险，形成良性的资金收益回流机制，合理降低企业保费负担。

5. 营造良好环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责任保险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责任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普及责任保险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促进我县责任保险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日